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粤1971民初34239号

原告：刘永平，男，1969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阳朝锋，广东信而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勇，广东信而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孔庆杰，男，1980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

被告：杨璐，女，1968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梦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进志，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永平诉被告孔庆杰、杨璐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永平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阳朝锋、何勇，被告孔庆杰、杨璐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梦觉、徐进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永平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两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截止2017年1月16日的损失1000000元，并承担至1000000元全部付清之日止的相应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16日计算，截止起诉前的2018年11月25日，经过了678天，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75%暂计算利息为1000000元×0.0475÷360天×678天=89458.33元）。两者合计为1089458.33元。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两被告承担。后原告增加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退出精锐视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

事实与理由：刘永平与孔庆杰于2015年8月25日发起设立广东锐视智能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视公司），刘永平至2015年11月30日实际投入锐视公司资金50万元。杨璐于2016年9月23日投资加入成为该公司股东。孔庆杰登记名义股权比例为60.3%（实际股权比例45.9%，代持刘永平股权比例14.4%）；刘永平认登记名义股权比例为29.7%，实际股权比例为44.1%；杨璐登记股权比例为10%。

锐视公司的经营范围登记为视频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智能化与信息化技术的研发、服务及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际经营相关智能视觉检测产品。被告孔庆杰担任锐视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被告杨璐担任锐视公司董事。

2017年2月28日，在未经锐视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的情况下，两被告绕开刘永平，在深圳另行成立精锐视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锐公司），成立时孔庆杰股权比例为65%，杨璐股权比例为20%。孔庆杰担任精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杨璐担任精锐公司董事。精锐公司的登记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信息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租赁、销售；智能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其经营范围与锐视公司的经营范围高度重合。实际经营的产品也是相关智能视觉检测产品。

两被告利用职务便利，诱使刘永平将锐视公司经营财物移交给孔庆杰控制，然后两被告暗中将经营财物转移至精锐公司进行经营，或为精锐公司经营提供便利。这直接导致锐视公司经营停滞，利益受到极大损害。精锐公司则发展迅猛，抢夺了锐视公司原有的客户，迅速占领相关市场，同时精锐公司也进行了多轮融资，两被告从中收益巨大。

两被告为免除后顾之忧，两次妄图绕开刘永平解散注销锐视公司，且实际解散了员工，并将锐视公司的所有证件、财务资料及相关财物置于被告控制之下。刘永平作为锐视公司的股东，深受锐视公司经营停滞之苦。不但没有获得公司如正常经营发展应获得的收益，反而连原有的500000元投资都血本无归。

两被告未经锐视公司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另设公司经营与锐视公司同类的业务，其行为严重违背了作为锐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致使锐视公司经营停滞，从而直接损害了作为股东的刘永平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民事法律及公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被告应向刘永平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在刘永平损失的计算上，原被告在2017年1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就已确认刘永平的股权价值为1000000元，孔庆杰也同意支付1000000元。但后来两被告直接另行设立精锐公司，该股权转让合同被违约未履行，锐视公司被掏空，临近注销状态，刘永平股权价值基本归为零。

而精锐公司自设立以来，两被告的股权价值翻了十几倍，这些本应是刘永平通过锐视公司正常经营可以享受的股权增值收益，应都可以计算为刘永平的损失。现刘永平仅保守索赔，主张以2017年1月16日确认的应付股权价值1000000元计算为损失，相应孳息从2017年1月16日计算至1000000元损失全部支付完毕止。截止起诉前的2018年11月22日，经过了678天，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75%暂计算利息为89458.33元（1000000元×0.0475÷360天×678天）。两者合计为1089458.33元。

被告孔庆杰、杨璐答辩称：首先，对刘永平增加的诉讼请求，明显带有恶意，没有法律及事实依据，刘永平企图破坏被告的正常工作及正常生活，故意给被告造成负担，通过恶意诉讼的方式向两被告施压，企图获得不义之财。其次，在涉案公司已经通过股东会决议解散清算的情况下，之后成立了精锐公司。两被告没有任何侵权行为，没有损害刘永平任何利益，相反在案涉公司的股权价值为负的情况下，谋求新的投资方加入公司，使公司能够脱离困境，刘永平不但不予支持，反而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破坏，使得被告孔庆杰努力毁于一旦。不仅如此，还因受让刘永平的股权而损失220000余元。刘永平在被告注销公司的最后一个环节，突然提起诉讼，恶意的破坏正常的注销手续，其行为无论从法律上，还是从情理上都不应当予以支持，社会需要一个诚实信用的环境，法院以及政府各部门都应当引导所有的当事人诚实做人，守信经营。第三，在被告没有任何侵权的情况下，又谈何损失，按照刘永平的逻辑，其主张的损害金额太少，应当至少几千万。故刘永平所有计算的损失没有任何法律和事实依据，理应不被支持，请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让真正的人才最大程度的不被恶意干扰，充分发挥其社会价值。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刘永平在开庭之时提起变更诉讼请求，不符合相关规定，应当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锐视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孔庆杰为董事长，杨璐为董事，经营范围：视频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智能化与信息化技术的研发、服务及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精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股东为孔庆杰、杨璐等，孔庆杰同时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杨璐为董事，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信息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租赁、销售；智能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两公司主要从事视觉检测业务。

锐视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为：2015年8月25日，孔庆杰与刘永平发起成立锐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孔庆杰占51%的股权，刘永平以刘艺姝的名义占49%的股权。2016年9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250万元，刘艺姝将16%的股权0元转让给孔庆杰，刘艺姝将33%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刘永平，增资后，孔庆杰以货币出资753.75元，占60.3%，刘永平以货币出资371.25万元，占29.7%，杨璐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占10%。

2016年9月23日，因股权变动，孔庆杰、刘永平、杨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各方及时制止锐视公司股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交易行为。

2016年10月17日，刘永平与孔庆杰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刘永平委托孔庆杰作为自己对锐视公司11.1%公司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2017年1月16日，刘永平与孔庆杰签订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刘永平将持有锐视公司的29.7%的股权以及孔庆杰代替刘永平所持有的16%的股权转让给孔庆杰，转让价款为1000000元。协议签订后，刘永平向孔庆杰移交了会计工作资料。但该协议之后未履行，双方因该合同履行问题在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仲裁裁决：一、解除刘永平与孔庆杰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的转让合同；二、孔庆杰向刘永平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2017年2月20日，锐视公司发出通告，解除与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

2018年1月11日，杨璐将其持有精锐公司2.699999%转让给北京宏石铄金投资管理中心，价款1246300元。2018年8月1日，孔庆杰将其持有的精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宁波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价款为408622.08元。

清算报告显示，截止2018年1月31日，锐视公司货币资金为6017.64元。

以上事实，有刘永平提交的2015年8月25日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股东会决议、书面证言、锐视公司章程、关于广东锐视智能检测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转让合同、锐视公司会计工作交接清单、交接表、仲裁裁决书、2017年2月20日股东会会议决议、2018年7月5日股东会会议决议、通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离职证明、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表、2017年3月3日报警情况及报警回执、锐视公司银行流水打印单、锐视公司和精锐公司企业登记信息、锐视公司产品手册、部分产品专利信息、精锐公司官方网站经营与产品介绍、公证书、2018年1月11日股权转让协议书、2018年8月1日股权转让合同书、2018年精锐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锐视公司清算报告，孔庆杰、杨璐提交的股东会签到表、公司银行流水及借款、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参加社保人员增减表、通告、清税证明、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清税申请表、清算公告、公证书、快递单、股东会议通知、清算报告、收取登记申请材料凭证、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以及本院庭审笔录等附卷为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孔庆杰、杨璐在锐视公司未注销的情况下设立精锐公司从事同类业务，违反了上述规定和投资协议的约定。参照刘永平和孔庆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转让价款与公司清算报告中的价值贬损，以及孔庆杰、杨璐成立同类公司的收益所得，对刘永平要求孔庆杰和杨璐赔偿损失1000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刘永平还要求孔庆杰和杨璐支付赔偿损失的利息，理据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

刘永平还要求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退出精锐公司的实际经营，考虑到锐视公司已停止经营，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孔庆杰、杨璐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向原告刘永平赔偿1000000元；

二、驳回原告刘永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4605.12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刘永平负担1609.83元，被告孔庆杰、杨璐负担17995.2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杨玲冰

审判员　　邱桂珍

审判员　　陈丽莎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黄道东